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对民营企业 负担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川办发[1998]95号

省监察厅、省经贸委、省政府法制局《关于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监察厅 省经贸委 省政府法制局关于对民营企业负担 进行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

省政府: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,切实减轻民营企业的负担,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健康、有序的发展,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》(川委发[1997]33号)的精神,现就对民营企业负担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

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、领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、法规,充分认识减轻民营企业负担,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。各级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及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工商联等,要把对民营企业负担的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互相配合,力求取得实效,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稳定的外部环境。

二、认真调查研究,摸清民营企业负担的基本情况

各级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在当地有关单位的配合下,选择部分经济效益比较好、发展潜力比较大的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,对其税外负担状况进行调查研究,了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民营企业收费的情况,研究加强企业负担监督管理的方法和措施。

三、加强对民营企业负担的监督管理

(一)建立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。由省监察厅、省经贸委、省政府法制局确定部分民营企业作为“四川省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”。各地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,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作为监督检查联系点。省上确定的监督检查联系点,其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主动与其联系,给予关心和指导,不再重复挂牌。省上和各地确定的监督检查联系点,分别由省和

各地授牌。

联系点民营企业遇有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,可直接向对其授牌的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举报,也可以向当地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反映。当地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认真受理,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本系统的省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省上和各地确定的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联系点,同时也是了解民营企业情况,进行政策研究的联系点,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、统筹安排,在不干扰企业生产经营和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情况下开展调研活动。

(二)实行《四川省民营企业负担监督卡》(以下简称《监督卡》)管理制度。凡向挂牌民营企业收费、集资、摊派的部门和单位都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《监督卡》并履行签字手续。《监督卡》的填写情况由民营企业按季度反馈给对其授牌的监察机关,由监察机关会同经贸、法制等部门进行审查处理。对拒不填写《监督卡》的任何收费单位,企业有权拒交,并将情况向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《监督卡》由省监察厅、省经贸委、省政府法制局制定统一样式,各挂牌民营企业复制使用。

(三)聘任民营企业负担监督员。各地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在挂牌民营企业中聘请1至2名企业负担监督员。监督员由民营企业负责人推荐,各级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聘任,并发给《聘书》。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:负责对向本企业的收费、罚款、摊派、集资及其他加重负担的行为进行监督;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如实填写《监督卡》;负责向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机关及时反映本企业负担情况;提出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的意见和建议。

各地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对民营企业负担监督员进行培训,以提高监督员的素质,搞好对民营企业负担监督检查

工作。

(四)向联系点企业授牌,向监督员发聘书,对监督员进行培训等,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严肃查处加重民营企业负担的行为

各级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对监督检查联系点民营企业的负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对不符合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,未经批准擅自向企业收费,或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,以及强行要企业出钱出物,不按规定程序向企业收费等行为,要坚决纠正、制止,并督促其将非法所得退还企业。对构成违纪的,要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

进行查处。情节严重的,要加重处理,并公开曝光。

各民营企业要遵章守法,自觉履行法定义务,缴纳法定税费,抵制各种不合法负担。各级监察机关和经贸、法制部门要建立民营企业负担的举报制度,认真受理所有民营企业对加重其负担行为的投诉,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监察厅
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
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
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